**河南省网站备案注销(删除)申请表**

**填表前请认真阅读表后“填表须知”，手续不全者申请视为作废**

 **申请日期（必填）：**

|  |
| --- |
| **1．用户备案信息（以下信息均须写清楚）** |
| **备案号** |  |
| **域名**（空壳主体免填） |  |
| **主办单位名称**（网站主办者为个人时，填写主办者姓名） |  |
| **联系人姓名**（填写申请人姓名） |  |
| **联系人电话**（填写申请人联系方式） |  |
| **联系人邮箱**（填写申请人邮箱） |  |
| **2.备案注销原因**（必须填写详细原因）域名不用了，申请注销主体备案信息。 |
| **3.单位公章**（网站主办者为单位时，请在此处加盖单位公章；网站主办者为个人时，请网站主办者在此处签名） |

**填表须知**

**（本页是填表须知，不必打印。请只打印申请表，另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）**

1. 适用范围：

（1）用户注销网站备案请通过接入服务商自行提交注销申请。

（2）本表仅适用于备案号为**“豫ICP备”开头的空壳类用户**申请注销。备案号(主体)非河南省的，请咨询对应省通信管理局。

1. 备案号分为主体备案号和网站备案号两种：

（1）**主体**备案号格式为“豫ICP备X号”(X为8位数字)。

（2）**网站**备案号格式为“豫ICP备X号-1”(X为8位数字) 。

1. 用户须提供以下资料：

（1）主体信息为单位时：

①　河南省网站备案注销(删除)申请表；

②　域名证书（如因域名到期不再使用或被他人抢注，无需提供域名证书，需在注销表注销原因里进行备注）；

③　单位有效证件（如：公司需提供：营业执照；事业单位需提供：事业法人证书；政府机关需提供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）；

④　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。

（2）主体信息为个人时：

①　河南省网站备案注销(删除)申请表；

②　域名证书（如因域名到期不再使用或被他人抢注，无需提供域名证书，需在注销表注销原因里进行备注）；

③　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。

（3）域名所有者申请注销时；

① 河南省网站备案注销(删除)申请表；

② 域名证书；

③　单位有效证件（如：公司需提供：营业执照；事业单位需提供：事业法人证书；政府机关需提供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）；

④　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。

**注：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彩版，且单位资料需全部加盖公章，若单位证件发生过变更或已注销，请提供证件颁发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或注销证明。**

4.申请表用于存档，请使用A4打印纸打印。纸张不符、证件不全、未准确清晰完整填写者，视为无效申请。申请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不得伪造。

5.递交方式：

（1）电子邮箱：hnwzba@126.com

（2）邮寄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8号河南省通信管理局一楼网站备案中心 收件人：106备案中心 联系电话: 0371—65795120

（3）现场办理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8号河南省通信管理局一楼106网站备案中心 联系电话:0371—65795120

6.特别注意：

（1）收到申请后**3个工作日**内给予处理。

（2）处理结果请申请人自行登陆备案系统beian.miit.gov.cn/#/Integrated/index“ICP备案查询”核实（查询不到即已注销）。

（3）材料若有问题，我局自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会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给予回复。若申请人手机关机或不接听等原因致使通知无法送达超过3次者，视为放弃处理。